

湖南科技大学信息系统共享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数据是学校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和高价值重要资产，是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的基础。为加强数据的规范管理，进一步推动数据的共享交换和开发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数据是指校内基础网络设施、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各类信息系统及网站、教育教学资源、校园移动终端应用等产生、保存并共享使用的相关电子数据。

第三条 数据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利用数据管理平台对数据产生、运维、共享、使用过程及数据安全保障的管理。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将共享数据进行统一存储，统一管理，统一发布，保证数据的权威性。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教育信息化办公室是学校各类数据的管理部门，负责统一规划全校数据资源，建立并维护学校数据标准和编码规范，建设学校中心数据库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牵头审核数据使用需求，督促数据共享交换执行，推动大数据分析支撑决策。

第五条 校属各单位根据其单位职责和业务分工，是相应数据的产生部门，负责执行学校相关数据标准和编码规范，审核本单位数据使用的授权，编制数据开放目录，根据学校规划向中心数据库提供权威数据，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维护”的原则进行数

据管理，对数据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使用其他单位数据的单位为数据使用部门，负责编制数据需求目录，提出数据共享需求、申请数据支撑服务，利用数据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章 数据产生与运维

第七条 数据建设要从源头抓起，严把数据入口关。数据产生部门是数据的权威单一来源，要根据业务分工明确本部门相应数据的采集维护人员，制定数据采集维护规范，并在学校数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规范采集数据和及时更新维护数据，其操作均应有详细日志。

第八条 数据产生应遵循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的原则。准确性是指要准确采集或伴随式产生数据，不得随意修改增删；完整性是指要按照学校标准要求，尽可能采集齐全的数据，避免数据缺失；规范性是指数据应遵循学校的基础数据标准和编码标准；及时性是指要在规定时间内采集更新数据，确保数据与业务同步。

第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标准化改造，推进本单位数据采集、存储和管理的数字化，实现业务数据和流程的全面信息化。

第十条 数据使用部门对数据只能引用和衍生，不得在使用过程中对源数据进行更改。

第四章 数据共享与交换

第十一条 原则上除涉密数据和学校明确要求不能共享的数据外，其它数据均须进入学校中心数据库进行交换共享。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对数据实行分类授权管理，制定数据共享的开放目录和需求目录，明确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严格界定数据访问对象、权限范围及授权周期，确保共享交换的数据按规范使用。

第十三条 数据共享原则上应通过学校数据交换平台及各信息系统的接口自动实现。数据产生部门负责数据准备并提供与学校数据交换平台的推送接口，数据使用部门负责提供与学校数据交换平台的接收接口，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学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共享集成。

第十四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建立数据交换平台和日志系统，制定数据共享交换相关制度，实时统计校内数据的共享交换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数据共享交换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章 数据使用与服务

第十五条 当数据使用部门需要使用其他单位的数据时，应向数据管理部门提出使用申请，经数据管理部门、数据产生部门授权后，由学校中心数据库统一推送提供，数据产生部门不得直接向数据使用部门提供数据。

第十六条 数据使用部门是数据管理的重要参与者，为促进数

据的规范准确，数据使用部门应按照“谁使用数据，谁提出数据整改意见”的原则，及时发现并向数据产生部门和数据管理部门反馈数据问题。

第十七条 数据使用部门在数据使用过程中应遵守数据的使用规范，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数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经营性活动。

第十八条 要加快建立数据展示分析等平台，提高数据集成和应用的水平，面向业务需求，为学校 and 师生提供创新型、多层次的数据应用服务。

第六章 数据安全保障

第十九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牵头建立规范完善的数据安全防护机制，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案，对中心数据库、数据交换平台等重要基础平台要加强密钥管理，对数据操作要有详细记录，并建立数据备份恢复机制。

第二十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规范数据介质管理措施，对存储一般数据介质（特别是移动介质）应加强存放管理，对存储关键数据或敏感数据介质应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存放、使用、传输、销毁等）。

第二十一条 数据管理部门、数据产生部门、数据使用部门应加强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培训，加强对教职工尤其是数据相关工作人员的数据安全教育，建立数据安全审计、数据内控等制度，防止数据泄露、丢失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数据共享的质量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育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